授权发布:全国人大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8E_88_E 6 9D 83 E5 8F 91 E5 c36 329757.htm 新华网北京 8 月 2 9 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(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"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 "的含义问题,解释如下: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"人 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",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 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。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 支付令、生效的调解书、仲裁裁决、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 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。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 条规定的"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"的情形:(一)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、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 的; (二)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或者 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 行的; (三)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后,拒不协助执行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;(四)被 执行人、担保人、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 , 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, 致使判决、裁定 无法执行的;(五)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 的情形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,以拒不执 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

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,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,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、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现予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